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利盈蓉
電 話：02-7736-7414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146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14663A00_ATTCH1.pdf、0014663A00_ATTCH2.rtf、
0014663A00_ATTCH3.rtf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推薦等相關資料，請
依說明段辦理複選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即依前揭要點、本實施計畫及推薦名額一覽表規劃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將初選相關訊息及複選事宜轉知學校，並依下列組別分別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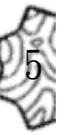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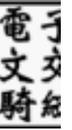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組：分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，區域內公私立高中職皆為推薦範圍。
- 2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初選係以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評選單位，故評選對象亦包括各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、幼兒園及完全中學

教育處 109/02/15 09:54



1090013158

有附件



國中部。

(二)初選機關務必於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前完成複選推薦作業：

1、複選推薦名單：請依本部所核定各縣市各分組可推薦之團隊數予以舉薦，務必與複選文件核對後再送件，複選資格審查將以推薦名單為主（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上限，團隊名稱以10個字為上限，皆含標點符號），並將推薦名單函送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，並副知本部國教署，電子檔併寄至tew109110@gmail.com及e-j239@mail.k12ea.gov.tw。

2、彙整後複選文件（格式詳如實施計畫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輔導處收（地址：64068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寄出後請務必於3天內電話確認（電話：05-5326071#027、026），若由參賽團隊個別送件至承辦單位，將不予受理，務請依前開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因繳交資料與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衍生權益問題者，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三)考量參加本獎項複選之團隊並非均能獲獎，爰初選獎金分配請依團隊實際排名核予，不因其推薦複選而排除，且在經費總額不變情況下，貴局（府）得考量實際初選狀況自行調整分配，惟獎金之運用仍請從事辦學考察、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途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亦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→標竿典範首頁 (<http://cirn.moe>).

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)。另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皆公告於該網站，務請轉知受推薦團隊自行上網參閱。

四、本活動之經費補助事項將另函通知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、本實施計畫及109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縣市推薦名單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副本：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